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一覽
(截至2005年10月20日的情況)

會議日期	**政府當局的回應** **[立法會文件編號]**
2005年6月21日	
(a) 政府當局須在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後提供有關文本。	
2005年10月4日	
(a) 政府當局須提供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所訂所有罪行及罰則水平的概要；及	CB(2)108/05-06(02)
(b)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未"交出"還是未"取得"第14條所規定的同意的情況下讓他人與未足21歲的人結婚，才屬觸犯第29條所訂的罪行。	
<u>草擬問題</u> (c) 政府當局須在新訂第2(2)條英文本中"section"一字之後加上"s"；	
(d) 政府當局須在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後，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2(2)條作出有關一般公告的提述；	
(e) 政府當局須就新訂第5D條第(1)(a)及(3)(a)款採取一致的草擬方式；	
(f) 政府當局須改善新訂第5D(4)(b)(ii)及5E(3)(b)(ii)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，藉以更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意圖，亦即婚姻登記官在其容許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作出申述的14天或更長期限屆滿前，不能撤銷／暫時吊銷該人的委任；	

(g)	政府當局須改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中建議訂定的新訂第27(2)(b)條的條文清晰程度；	
(h)	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第27條及新訂附表5中“null and void”、“void”及“invalid”(中文本均為“無效”)等詞，採用劃一用語；及	
(i)	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應同時在新訂第31A(5)條中，加入有關“合理辯解”的抗辯條文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10月20日